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自願公告 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此乃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自願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47%(「股份購回」)。股份之最高購買價及最低購買價分別為每股0.054港元及每股0.051港元，而本公司就有關購回合計動用1,574,080港元(不包括佣金及開支)。本公司於其後將註銷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以現有可動用現金為股份購回提供資金，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前景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股份現時的交易價未能反映其內含價值，並相信股份購回及於其後註銷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不一定會根據購回授權進一步購回股份，此須視乎市況而定，而有關決定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任何價格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公司不保證任何購回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會進一步購回股份。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志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及劉陳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林絢琛博士)。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 僅供識別